

附件 6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罗湖区人力资源局：

我司承建的 罗湖“二线插花地”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V 标布心片区 01-01 地块主体工程，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竣工验收。根据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 号）和《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深人社规〔2022〕7 号），我司承诺如下：

该项目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已足额支付完毕，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如该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，我司同意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履行清偿（先行清偿）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承诺人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联系人：刘鑫，联系电话：18932239222